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24-008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事项，不会导致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股东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事项，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本次股东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后，截至函告日，控股股东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龙江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309,522,6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30%；股东漳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有资本运营”）持有公司 18,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98%，其全资子公司漳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有资产投资”）持有公司 3,017,812 股，占公司总股本 0.50%（数据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九龙江集团及股东国有资本运营《关于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告知函》，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说明

2022 年 6 月，九龙江集团与国有资本运营签订《关于公司的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以下简称“无偿划转协议”），九龙江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 18,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98%）无偿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国有资本运营。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国有资本运营持有公司 18,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98%，其全资子公司国有资产投资持有公司 3,017,812 股，占公司总股本 0.50%（详见公告 2022-026、034 号）。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因此，九龙江集团与国有资本运营、国有资产投资存在股权控制关系而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本次一致行动关系变动的说明

2024 年 2 月，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九龙江集团《关于公司股份变动的告知函》，为进一步优化国有经济布局，提升国有资本配置效率，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增强核心功能，加快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九龙江集团将其持有的国有资本运营 100%股权划转给漳州市财政局。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九龙江集团持有公司 309,522,643 股，占公司总股本 51.30%（详见公告 2024-007 号）。本次权益变动后，九龙江集团与国有资本运营、国有资产投资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九龙江集团及股东国有资本运营分别向公司出具的《关于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告知函》，九龙江集团与国有资本运营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一致行动关系变动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股东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后，截至函告日，控股股东九龙江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309,522,6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30%；股东国有资本运营持有公司 18,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98%，其全资子公司国有资产投资持有公司 3,017,812 股，占公司总股本 0.50%（数据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四、其他说明

1、本次股东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事项，不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东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股东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事项，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4-007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事项概述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的公告》，2023 年 6 月 13 日，经向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投资”）核实，方向信托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方向信托”或“申请人”）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沙中院”）申请卓越投资破产审查，案号：（2023）湘 01 破申 25 号。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2023 年 8 月 12 日、2023 年 9 月 12 日、2023 年 10 月 12 日、2023 年 11 月 11 日、2023 年 12 月 12 日、2024 年 1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029/032/033/038/052，2024-003）。

二、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事项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暂未查询到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事项的新的进展记录，卓越投资也暂未收到新的进展通知，方向信托对卓越投资的破产申请尚在长沙中院审查程序中，法院是否受理该申请尚不确定。

三、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卓越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216,419,200 股，全部为非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79%。卓越投资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1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75%，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9.81%。卓越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和轮候冻结 216,419,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79%，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

因申请人的破产申请还在审查阶段，法院是否受理该申请尚不确定。后续卓越投资是否进入破产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是否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也存在相应不确定性。

2、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与卓越投资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相互独立，上述事项暂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3、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正对相关事项进行积极处理，将积极与相关申请人进行协商，并争取早日解决其自身的债务问题。

5、公司和控股股东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 2024-010
债券代码：185567、250772　债券简称：22 格地 02、23 格地 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对公司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谈话措施决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格力地产”）于近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陈辉、周琴琴、周优芬等人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8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决定书》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主要内容

经查，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格力地产在 2018 年至 2021 年存货减值测试中，存在对子公司上海海控保联置业有限公司“海德壹号”、上海海控太联置业有限公司“公园海德”两个地产项目可售面积、可比售价选取错误，对重庆两江新区格力地产有限公司“重庆两江”地产项目 P19 地块可比售价选取错误、未对可比售价进行修正等问题，高估存货可变现净值、少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格力地产在 2018 年至 2021 年度累计少提存货减值导致多计净利润 62,638.70 万元。其中，2018 年度少提存货减值并多计利润 44,192.04 万元，占当年度净利润的 86.21%；2019 年度少提存货减值并多计利润 303.81 万元，占当年度净利润的 0.58%；2020 年度少提存货减值并多计利润 16,256.72 万元，占当年度净利润的 29.10%；2021 年度少提存货减值并多计利润 1,886.13 万元，占当年度净利润的 4.10%。同时，2022 年度，格力地产多提存货减值并少计利润 62,638.70 万元，占当年度净利润绝对值的 23.34%。上述事项导致格力地产 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21 格地 02”“22 格地 02”“23 格地 01”债券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等文件，银行间债券市场 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存在错报。

2023 年 7 月 18 日，格力地产发布《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主动纠正违法行为，采用追溯重述法补提 2018 至 2021 年度存货跌价准备，对 2018 至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格力地产上述相关问题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一款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一款等相关规定。格力地产时任董事兼副总裁周琴琴、监事滕翀、董事会秘书邹超、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主任方军雄，2022 年 10 月至今现任董事长陈辉、董事兼副总裁周优芬、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黄一桓、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主任路晓燕，对公司相关违规行为负有相应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九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二条等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对陈辉、周琴琴、周优芬、邹超、黄一桓、滕翀、方军雄、路晓燕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现要求上述人员根据本决定书相关安排到我局接受监管谈话。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

对于《决定书》中涉及的前期会计差错事项，公司经自查发现相关问题后，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并积极配合监管部门调查，并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8），对前期会计差错予以更正。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决定书》所涉及的问题，深刻反思公司在信息披露、规范运作以及财务核算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将认真吸取教训，引以为戒，加强学习，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4-005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子公司广州王老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老吉药业”）于 2024 年 2 月 7 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克感利咽口服液

申请人：广州王老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事项：2.3 类新药

受理号：CXZL2300073

通知书编号：2024LP00375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3 年 12 月 08 日受理的克感利咽口服液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在进一步完善临床试验方案的基础上，同意开展用于急性咽炎（外感风热证）的确证性临床试验。

二、药物的研发及相关情况

王老吉药业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向国家药监局递交克感利咽口服液临床试验申请，于 2023 年 12 月 08 日获得受理。本品为已上市产品新增功能主治。

克感利咽口服液于 1997 年获得新药证书和生产批件，是独家品种，收载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具有疏风清热，解毒利咽作用，主要用于感冒属风热外侵，邪热内扰证者。

截至本公告日，王老吉药业克感利咽口服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约为人民币 1,728.5 万元（未经审计）。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的相关法律法规，药物在获得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可开展临床试验，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技术审评审批后方可上市。

三、药品市场情况

2022 年，王老吉药业克感利咽口服液销售额为人民币 3,540.63 万元。根据米内网数据库显示，2022 年克感利咽口服液在中国公立医院和城市零售药店的销售额分别为人民币 653.18 万元和人民币 1,673 万元。除王老吉药业生产的克感利咽口服液外，中国境内上市的克感利咽颗粒的生产厂家有葵花药业集团（襄阳）隆中有限公司、临江市宏大药业有限公司等。

四、风险提示

医药产品具有高技术、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从前期研发到临床试验，从注册申报到产业化生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将根据药品研发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469　证券简称：芯联集成　公告编号：2024-011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已披露的对外投资暨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概述

为了进一步提升功率模组应用配套所需各类芯片的大规模生产制造能力，降低生产运营成本，提升产品综合竞争力，保障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期 12 英寸集成电路数模混合芯片制造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拟对公司控股子公司芯联先锋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联先锋”）进行第一阶段增资 38.50 亿元，其中公司增资 28.875 亿元，占本次增资总额的 75%。增资完成后，芯联先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50 亿元，其中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出资 50 亿元以及自有资金出资 1.375 亿元，共计 51.375 亿元，占注册资本总额 7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二、进展情况

近日，芯联先锋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企业名称：芯联先锋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2MA7G7TEL24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人民币 685,000.00 万元

5、法定代表人：赵奇

6、成立日期：2021 年 12 月 24 日

7、住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临江路 518 号-17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限自有房屋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513,750.00	75.00
2	绍兴富浙越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250.00	14.05
3	绍兴滨海新区芯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	10.95
合计		685,000.00	100.00

特此公告。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杭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 年 2 月 8 日，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1,036,874 股，占公司总股本 416,000,000 股的比例为 0.249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5.08 元/股，最低价为 4.65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99,463.06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6 个月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59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7 日、2024 年 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2 月 8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1,036,874 股，占公司总股本 416,000,000 股的比例为 0.249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5.08 元/股，最低价为 4.65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99,463.06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杭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2 月 6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6,000,000	37.50
2	株式会社 T&K TOKA	124,394,400	29.90
3	杭州协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29,600	4.00
4	诺德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12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000,000	0.96
5	深圳红荔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红荔鸿昌雄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170,000	0.76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产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131,300	0.51
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智胜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854,856	0.45
8	陈亚东	1,813,750	0.44
9	刘竞涛	1,744,318	0.42
10	北京暖逸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暖逸欣积极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50,000	0.30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6,000,000	37.50
2	株式会社 T&K TOKA	124,394,400	29.90
3	杭州协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29,600	4.00
4	诺德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12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000,000	0.96
5	深圳红荔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红荔鸿昌雄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170,000	0.76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产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131,300	0.51
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智胜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854,856	0.45
8	陈亚东	1,813,750	0.44
9	刘竞涛	1,744,318	0.42
10	北京暖逸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暖逸欣积极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50,000	0.30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301171　证券简称：易点天下　公告编号：2024-011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宁波众点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众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众点易”）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宁波众点易	是	3,060,000	8.52%	0.65%	是（首发前限售股）	是	2024-02-07	9999-01-01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	3,060,000	8.52%	0.65%	—	—	—	—	—	—

本次质押股份没有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业务的情况，宁波众点易具备履约能力。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邹小武	119,627,005	25.35%	0	0	0.00%	0.00%	0	0.00%	119,627,005	100.00%
宁波众点易	35,910,000	7.61%	16,916,000	19,976,000	55.63%	4.23%	19,976,000	100.00%	15,934,000	100.00%
合计	155,537,005	32.96%	16,916,000	19,976,000	12.84%	4.23%	19,976,000	100.00%	135,561,005	100.00%

二、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宁波众点易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强制过户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4-010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2 月 8 日下午 14:30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738 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 1 幢 E 单元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2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2 月 8 日上午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俞锋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546,714,98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184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543,242,93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820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3,472,05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3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3,472,05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3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3,472,05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3632%。

除上述股东（或其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指派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两项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546,356,6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44%；反对 22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4%；弃权 137,6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113,67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6781%；反对 220,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565%；弃权 137,6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654%。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同意 546,324,2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85%；反对 390,7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081,29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7456%；反对 390,7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25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李燕、胡洁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24-006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 年 2 月 8 日，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266,011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333,167,579 股的比例为 0.0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76.12 元/股，最低价为 74.41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96,270.65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31.00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舍得酒业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舍得酒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2 月 8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266,011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333,167,579 股的比例为 0.0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76.12 元/股，最低价为 74.41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96,270.65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和实施进展，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运行。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048　证券简称：浙江黎明　公告编号：2024-008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2024 年 2 月 8 日，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80,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46,880,000 股的比例为 0.0546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1.78 元/股，最低价为 11.57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40,166.0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2024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00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2024 年 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及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进展情况，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2 月 8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80,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46,880,000 股的比例为 0.0546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1.78 元/股，最低价为 11.57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40,166.0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716